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我们经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永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谋发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庆瑜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